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(請詳閱)

第一項　本校兼任教師聘書為學期制，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。
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項　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交回【應聘書】及【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、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】作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。

第三項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聘期結束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

第四項　外籍人士投保請檢附有效期間之【工作許可證影本】、【居留證影本】。

第五項　兼任教師現職如為軍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，免參加勞工保險。
聘任期間如保險身分或相關投保條件有所異動，應立即通知學校並辦理變更。
健保應在本職單位加保(以工作時間較長或薪資收入較高者為投保單位)。

第六項　有關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與提繳說明：
暑假期間（7 月至 8 月）：因屬未支薪期間，暫以最低級距（1,500 元）作為投保及提繳基準。
寒假期間：因投保級距調整以整月為單位，且寒假自 1 月中旬開始，故 1 月份延續前一年度 11 月至 12 月之投保及提繳方式，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核算。
開學初期（上學期 9 月至 10 月/下學期 2 月至 3 月）：因實際授課時數尚未確定，暫以最低級距（6,000 元）作為投保及提繳基準。
課程加退選作業完成後(上學期 11 月至 1 月/下學期 4 月至 6 月)：待實際授課時數確認後，重新核算並據以調整投保及提繳基準。

第七項　鐘點費標準(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)：(請參考)

類　別		教　授	副 教 授	助理教授	講　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1070	920	855	780
	夜間授課	1115	955	900	830
備　註		1. 單位：新台幣元。 2.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3.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

第八項　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(舉例)
各級教師：正規班，每週兼課鐘點 4 小時，每月應支領鐘點費及保費如下：

職　稱	每個月鐘點費計算： (每小時金額*每週授課時數*學期授課 18 週/4.5 個月)	每月勞保費用		每月勞退金提繳費用	
		個人負擔	機關負擔	自提	公提
教　授	1070*4*18/4.5=17,120/月	432	1512	0	1037
副 教 授	920*4*18/4.5=14,720/月	396	1386	0	950
助理教授	855*4*18/4.5=13,680/月	396	1386	0	950
講　師	780*4*18/4.5=12,480/月	313	1097	0	752

※有關勞健保費用、勞退金提繳費用請參考總務處網站。https://general-ga.ntunhs.edu.tw/p/404-1057-59061.php?Lang=zh-tw

勞健保、勞退金費用：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。

第九項　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：

一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

二、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工作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
三、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。

四、 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員：

1. 以往曾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者。
2. 查無參加勞保紀錄，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。
3.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但尚未年滿 65 歲者。

第十項　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：

一、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**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**。

前項**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**：

（一）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（二）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（三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（四）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1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2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  (1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  (2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  (3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（五）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二、 提繳生效日：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，自實際加保之日起辦理提繳。

三、 每月提繳金額：

（一）公提金（本校負擔）：投保薪資之 6%。

（二）自提金（個人自願提繳）：可選擇是否提繳，若選擇提繳，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（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 6%）。

（三）請領時間：上述之公提金及自提金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，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退休金。

第十一項 參加勞保、職災及勞退資格參考表：

※勞工退休金(依上述第九項規定辦理)

曾經加保情形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年齡		有無本職	
	未滿65歲	65歲以上	有本職	無本職
現職參加公保或軍保	×	×	×	×
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	勞保(含職災)	×	×	∨
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∨

曾經加保情形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年齡		有無本職	
	未滿65歲	65歲以上	有本職	無本職
現職參加勞保者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∨
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	職災	職災	×	×
退休人員				
1.從未參加勞保，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職災	×	×
2.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勞保(含職災)	勞保(含職災)	×	×